

卫生部关于确认粮食卫生项目及其限量标准的复函

卫法监函[2001]11 号

出入境检验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认粮食卫生项目及其限量标准的函》(国检动函[2001]54 号)收悉。经审核,现确认如下：
文件所附的“中国粮食卫生项目和限量标准汇总表”中的个别项目应按下表增加和修改：

序号	农药名称	最高残留限量	商品名称	标准号
3	六六六			增加：GB 2715—81
8	滴滴涕			增加：GB 2715—81
23	噻嗪酮		成品粮改为粮食	
53	镉	0.1	面粉	
		增加 0.2	增加：大米	
56	杀螟丹			增加：GB 16333—1996

特此函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

卫生部关于水箱清洗装置 是否按涉水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的批复

卫法监发[2001]72 号

福建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水箱清洗装置是否按涉水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的请示》(闽卫法监[2001]53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如果“水箱清洗装置”仅在水箱放空后清洗水箱,本身并不与饮水直接接触的,不应按涉水产品进行卫生监督。如果“水箱清洗装置”长期安装并浸泡饮水中,应当按涉水产品进行管理。

此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